

111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徐培茵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辦理機關/案由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主席裁示
01	<p><u>教育局</u>：</p> <p>請教育局研議與社區大學媒合，商請專業師資至市府教學新住民語言之可行性。</p>	<p>已請五權社區大學規劃師資並預計於秋季班開課(成班人數需在10人以上)，屆時教育局將另案調查本府各局處需求人數。</p> <p><u>補充說明</u>：</p> <p><u>因應本府員工眷屬亦有學習新住民語言需求，於開課前將調查本府員工及眷屬需求人數，以利課程儘速開辦。</u></p>	<p>待開班並建立相關課程運作制度後再解除列管。</p>	<p>繼續列管</p>

二、工作報告：

(一) 111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共開辦 11 班，規劃於 4 月至 6 月在本市戶政事務所陸續開課。

民政局補充說明：

今年度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1 班，其中 4 班為基礎生活適應知能課程班，6 班為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觀光資源等開設的主題班，另有 1 班是今年首創，由民政局與勞工局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的新住民職能前導班；未來將持續規劃跨機關合作之組裝課程。

委員建議事項：

1. 林麗蟬委員：

民政局開設的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運用跨機關資源，結合臺中在地文化規劃有關生活適應相關課程內容，有助於新住民更認識臺中文化；建議於生活適應班後，進一步結合觀光資源，延續開辦其他進階課程，培育新住民成為在地導覽員。

2. 教育局委員：

關於林委員建議協助新住民認識臺中文化的部分，教育局將規劃於新住民師資研習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活動時，融入在地文化課程，以深化新住民與在地文化之連結。

主席指（裁）示：

跨機關合作開辦課程是很好的建議，另課程的規劃應是雙向的，其他機關如有適合的課程，也可向辦理機關建議。

(二)「2022 辛香料文化展-來自家『香』的愛戀」於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一樓新住民藝文中心辦理，展期自 3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各機關協助宣傳常設展資訊。

主席指（裁）示：

請民政局準備宣傳圖卡或宣傳單，以利各局處協助宣傳。另請各機關於辦理各項活動或開辦課程時，除做好活動宣傳，並須落實防疫工作。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

捌、提案討論

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決議
01	林委員 麗蟬	<p>請邀集新住民相關機關辦理新住民團體交流座談會。</p> <p>林委員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應透過座談會的方式，定期傾聽民間團體的需求，以利政策之制定及調整。 2. 建議於座談會提供多面向協助建議，如在社會福利、親子教育方面的資訊，是許多新住民媽媽提出想瞭解的；另外有些小店可能需要政府協助申請營業登記，或於資金不足時，協助其申請小額或青創貸款，將其輔導為更安全、衛生及符合規定的店家。 	<p>照案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委員會辦理座談會，請民政局於9月及10月間統籌辦理，本案並提列於下次會議列管案件。 2. 座談會之議題請民政局邀集移民署、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局處，<u>召開小組會議或臨時會</u>共同參與討論。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林委員麗蟬

案由：因應國內疫情升溫，有關嬰幼兒確診時的處理流程尚不明確，請運用影音、影片或文字等形式，並翻譯為多國語言，提供給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及各新住民服務據點，以協助新住民新手或單親媽媽瞭解孩童確診時之處理方式。

決議：請民政局於防疫資訊確定後，協助翻譯多國語言，提供相關文字或影音資料給新住民相關服務機關及團體協助宣導運用。

【第二案】

提案委員：陳委員俗蓉

案由：本人的向日葵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規劃於低收入戶新住民學童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及禮物，希望市府能提供名單，以利推動這項愛的計畫。

教育局說明：因考量個資問題，且名單之提供須經當事人同意，建議基金會可將資源導入學校運作，由學校協助處理。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透過學校的運作協助處理。

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